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323號

原　　告　騰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巫言啟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許綺佑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27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訴外人江巧柔於民國112年8月13日02時5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之之RCS-3771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係由訴外人鍾承翰向原告承租）行經高雄市憲政路、福德路交岔路口時，因有「酒後駕車，酒測值0.62mg/L」之違規行為，嗣經警填製掌電字第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訴外人江巧柔，另填製掌電字第B0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職權舉發原告。嗣原告(即車主)不服向被告提出陳述，被告經函詢舉發機關後，認訴外人江巧柔確有上揭違規行為，

被告遂於112年9月27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以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第35條第9項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對於系爭車輛之租賃使用，實已善盡告知承租人不得違反交通法令及政府相關規定義務，對於汽車駕駛人之酒後駕車之行為，原告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訴外人江巧柔確有如爭訟概要欄所示「酒後駕車，酒測值0.62mg/L」之違規行為，此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3、49頁）、訴外人江巧柔檢測結果（見本院卷第51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5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2年11月14日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1275062700號函(下稱舉發機關11月14日函)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及酒測器檢驗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61、65、67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2年8月30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247836700號函（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2.原告雖辯稱其對於系爭車輛之租賃使用，實已善盡告知不得違反交通法令及政府相關規定義務，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等語。惟查，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與第43條第1項規定相同，自應為同一解釋，不得僅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另設有針對汽機車所有人之處罰規定，即遽認無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適用，是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

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準此，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罰。依原告與訴外人鍾承翰吊扣賠償同意書第2點，原告與訴外人鍾承翰已就交通違規扣照之損失約定賠償金額，原告既為租賃業者，自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若未能證明其對於汽車駕駛人已善盡篩選控制之義務，自難免除汽車所有人之過失責任。故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裁罰原告，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⑵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⑶第85條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2.行政罰法

第7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㈡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道交條例第35條第9 項定有明文。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兩者規定體例相同。而由兩規定之文義觀之，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再者，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 項立法過程觀之，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 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 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項規定，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而建議修改為現行條文，益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與第43條第1項規定體例相同，自應為同一解釋。而道交條例第35條第7 項以汽機車所有人主觀上「明知」為要件，法律效果除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外，並需處以罰鍰，是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及第9 項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均有不同，自不得僅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7 項另設有針對汽機車所有人之處罰規定，即遽認汽機車所有人無道交條例第35條第9 項規定之適用。是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

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故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準此，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仍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是被告依前揭規定處罰行為人時，仍應以受處罰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再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之規定可知，道交條例就此係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證明確實無過失之程度，始得免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汽車所有人是否已盡監督注意之責，固然不能純以汽車駕駛人有違規之事實即反面推論所有人未盡注意義務，惟汽車所有人所舉無過失之證據方法，仍應綜合考量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間之關係，並使客觀、理性之一般人認為所有人所採作為確實能對駕駛人產生督促約束效果，始認合於經驗法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經查，原告為車輛出租業者，自112年8月8日起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出租予訴外人鍾承翰使用，訴外人鍾承翰再交由江巧柔駕駛系爭車輛而有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等情，

此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3、49頁）、訴外人江巧柔檢測結果（見本院卷第51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5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2年11月14日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1275062700號函(下稱舉發機關11月14日函)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及酒測器檢驗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61、65、67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2年8月30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247836700號函（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應堪認定屬實。

㈤原告雖主張其將系爭車輛出租予鍾承翰時已明確告知開車時不得酒駕，應已善盡告知義務，而得以免罰等語。惟觀之原告與訴外人鍾承翰所簽訂之「嚴重超速交通違規罰單轉移及車輛（車牌）吊扣賠償同意書」第2點規定「如乙方於車輛承租期間...，或乙方危險駕駛，酒駕等，乙方無條件同意賠償甲方車輛吊扣牌照期間營業損失！（以乙方承租車輛每日金額乘以車牌吊扣日數計算）」（見本院卷第93頁），僅是提醒若有交通違規致原告車輛吊扣牌照，應由承租人負責賠償，尚難認原告係本於汽車所有人地位，就駕駛人駕駛系爭車輛應符合道交條例有關酒駕規定等具體內容進行告知，僅得認為係對車輛駕駛人應遵守相關法令及交通法規之軟性訴求，實難認對駕駛人產生實際約束效果，亦難認有具選任、監督之內涵存在。再者，交通部111年8月10日交路字第1110018615號函之內容，係為：「租賃業者對承租人於事前簽訂之租賃契約，是否有明確載明告知不得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行為，且未有其他證據足認租賃業者就違規事項有故意過失，始得舉證免罰」；交通部111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15912號函也載明「例如於工作規範、規章、安全守則、僱傭契約書、行車憑單、派車單及其他派任駕駛人工作文件等明定受僱駕駛人不得酒駕並經駕駛人簽名確認已足顯示每次傳時傳達受僱駕駛人瞭解該規定，或是每次營業出車前相關留存之酒測紀錄皆可作為舉證不罰之證明文件」，故依上開函釋，原告與訴外人鍾承翰所簽訂之「嚴重

超速交通違規罰單轉移及車輛（車牌）吊扣賠償同意書」中，並未記載駕駛人不得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之規定，亦無承租人不得將系爭車輛轉借他人之要求，難認原告已符合上開函釋之要求。從而，是原告稱其已就系爭車輛駕駛人盡選任、監督義務云云，自不足採。

㈥綜上所述，原告確有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事實，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㈦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六、結論：

㈠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㈡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法　官 李明鴻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　天